

山西省动力用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现场缩分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品种	现场缩分粒度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动力用煤	< 13mm	≥36kg	≥18kg	≥18kg

2 检验依据

表 2 动力用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灰分	GB/T 212-2008 GB/T 30732-2014
2	全硫	GB/T 214-2007 GB/T 25214-2010
3	煤中磷含量	GB/T 216-2003
4	煤中氯含量	GB/T 3558-2014
5	煤中砷含量	GB/T 3058-2019
6	煤中汞含量	GB/T 16659-2008 SN/T 3511-2013
7	发热量(灰分为 35.00<Ad≤40.00 时加做此项)	GB/T 21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356-2014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